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 内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所属年度: 2022年

编制单位: 内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编制时间: 2022年04月29日

一、项目总体情况

- (一)项目名称: 内江市第一人民医院内镜室、耳鼻喉科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二)项目所属年度: 2022年
- (三)项目所属分类: 货物
- (四) 预算金额(元): **4,017,000.00**元, 大写(人民币): 肆佰零壹万柒仟元整 最高限价(元): **4,017,000.00**元, 大写(人民币): 肆佰零壹万柒仟元整
- (五)项目概况:

经鼻电子内窥镜(胃镜),1台;电子肠镜,6台;鼻窦镜,3台。

(六)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否

二、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需求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 ·本项目属于以下应当展开需求的情形
- ·本项目属于以下可以不再重复开展需求调查的情形
- (一) 需求调查方式
- (二) 需求调查对象
- (三) 需求调查结果
 - 1.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 2.市场供给情况
 - 3.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 4.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 5.其他相关情况

三、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 (一) 采购组织形式: 分散采购
- (二)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三)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否
- (四) 采购包划分: 不分包采购
- (五)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 1.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不专门面向的原因: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 实现的情形

注: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六)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否
- (七)是否采购节能产品:否

- (八)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是
- (九) 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十) 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 否
- (十一)是否属于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否
- (十二) 是否属于PPP项目: 否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一) 分包名称: 合同包一

- 1、预算金额(元): 4,017,000.00, 大写(人民币): 肆佰零壹万柒仟元整最高限价(元): 4,017,000.00, 大写(人民币): 肆佰零壹万柒仟元整
- 2、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3、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 4、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采购品目	医用内窥镜	标的名称	经鼻电子内窥镜(胃镜)
	数量	1.00	单位	条
1	合计金额(元)	480,000.00	单价 (元)	480,000.00
1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否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是	标的物所属行业	工业
	采购品目	医用内窥镜	标的名称	电子肠镜
	数量	6.00	单位	条
	合计金额(元)	3,240,000.00	单价 (元)	540,000.00
2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否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是	标的物所属行业	工业
	采购品目	医用内窥镜	标的名称	鼻窦镜
	数量	3.00	单位	条
3	合计金额(元)	297,000.00	单价 (元)	99,000.00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否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是	标的物所属行业	工业

标的名称: 经鼻电子内窥镜(胃镜)

参数性质 序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A	1	▲1、观察距离: 3~100mm ▲2、头端直径: Φ≤5.8mm ▲3、钳道直径: Φ≥2.4mm
	2	1、视野角度: ≥140° 2、弯曲部直径径: Φ≤5.9mm 3、有效长度: ≥1100mm 4、全长: ≥1400mm 5、弯曲角度: 上≥210°、下≥90°、左≥100°、右≥100°: 6、图像传感器:彩色CCD

标的名称: 电子肠镜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视野角度: 0°(直视) 2、视野范围: ≥140° 3、先端部直径: Φ≤12.5mm 4、弯曲部直径: Φ≤12.5mm 5、有效长度: ≥1300mm 6、弯曲角度: 上: ≥180°、下: ≥180°、左: ≥160°; 7、辅助送水功能: 具有前射水功能,以方便治疗时冲洗创面;		
A	2	▲1、观察范围: 2-100mm ▲2、钳道直径: Φ≥3.8mm ▲3、图像传感器类型: ≥百万CMOS图像传感器:		

标的名称: 鼻窦镜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A	1. 2. 1 3. 4. 5.	镜面为蓝宝石材质,有效防磨损 直视式,工作长度≥180mm,镜身直径≤4mm 可高温高压消毒
A	1. 2 2. 3. 4.	▲广角,视场角不低于 75°

5、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 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6、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 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根据采购 项目提出 的特殊条件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公司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表(仅限医疗器械适用)。投标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和注册登记表或国家新颁发的有效注册证(仅限医疗器械适用)。
2	根据采购 项目提出 的特殊条件	投标人非投标产品(国产产品除外)制造厂家需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的授权,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投标产品的授权(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7、分包的评审条款

评审 项编 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 评审 项
1	详细评审	技术指标和配置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和配置要求的得55分;"▲"的条款为重要参数(共计4条),非"▲"条款为一般参数,负偏离按以下方式计算得分:1.一般条款得分=[投标人满足一般条款的数量÷一般条款的总数量]×25分;(结果保留2位小数)2."▲"条款得分=[(投标人满足"▲"条款的数量÷"▲"条款的总数量]×30分;(结果保留2位小数)3.投标人此项得分=一般条款得分+"▲"条款得分。注:本项所述的条款数量按以下原则计算:(1)无子项的条款:以每项条款为1项进行计算;(2)有子项的条款:以每一项子项为1项进行计算。注:"▲"条款属于重要技术参数,投标人须提供产品技术资料或产品彩页宣传资料等证明材料予以佐证;未提供或者提供资料但无法证明其满足"▲"条款,视为"▲"条款负偏离,在本项予以扣分。无具体要求的以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为依据。未响应的视为负偏离。	55.0	是
2	详细评审	售后服务	投标人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含: 1.质量保障措施、2.人员配置方案、3.响应措施和技术支持措施、4.培训方案),以上内容完整的得6分;同时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中每一项存在缺失的或每有一项于本项目针对性不强的或每有一项内容存在明显漏洞于项目质量无益的,发现一项扣1.5分,扣完为止,无方案不得分。	6.0	否
3	详细评审	业绩	投标人2018年至今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多得3分; 注:提供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3.0	是

评审 项编 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 评审 项
4	详细评审	政府采购政策	1、所投标产品(除强制节能产品外)为节能、环保,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多得0.5分。 2、所投标产品为无线局域网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多得0.5分注:投标人提供产品对应的品目清单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新发布品目清单为准。	1.0	是
1	价格分	价格分	以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5×10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5.0	是

8、合同管理安排

- 1) 合同类型: 买卖合同
- 2) 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 3)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
- 4) 合同履约地点: 内江市第一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 5)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 6)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否

7)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 否

8) 合同支付约定:

合同签订之前支付,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9.00%。

验收合格之日起6个月后,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质保期满后,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 9)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参照四川省财政厅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10**)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投标产品的质保期以各产品的要求为准(不少于二年),即质保期自采购人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开始计算,并保证质保期限内产品运转良好。

- **11**)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12)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 双方协商约定
- 13)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14) 合同其他条款: 双方协商约定
 - 9、履约验收方案
 -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验收
 -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否
 - 3) 是否邀请专家: 否
 -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否
 -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否
 - 6) 履约验收程序: 一次性验收
 -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60日内组织验收

-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无
-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投标人负责产品安装、调试,直至采购人能正常使用。
-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参照四川省财政厅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11) 履约验收标准: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参照四川省财政厅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五、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否